

# 临汾市信访局

##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接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报送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真回顾总结今年工作，形成年度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锚路径、定方向，着力加强思想建设。**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中涉及信访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年初制定了《临汾市信访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及《临汾市信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调整了法治工作领导组，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统筹主抓，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召开了年度法治工作安排部署会，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信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切实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定抓手、强基础，着力夯实信访工作法治化根基。**我局坚持以信访场所标准化、信访流程规范化、信访事项信息化“三项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落实。在信访场所标准化建设方面，市社会治理中心已重新选址，投入300万元用以硬件、软件建设，11月底已建设完成，12月份将进驻办公，实现“信访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模式。在信访流程规范化建设方面，以信访事项为基本单位进行流程再造，在市委编办支持下重塑市信访局内设机构，设立了登记接待科、受理科、督查督办科、秩序科，实现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事项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督办，做到受理办理程序统一、工作标准统一、评价标准统一。各县市区也在同步推进。在信访事项信息化建设方面，2015年以来信访事项电子档案建档率100%，录入档案材料规范全面、要件齐全，信访人登记表、诉求材料、告知书、处理意见书、送达回执及重复件历年历次的信访档案资料，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告知书、办理情况报告、审核报告、包案工作组及其他相关资料，已全部整理归档。我局通过持续深化“三项建设”，为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抓系统、严规范，着力推进“五个法治化”。**我市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成体系布局、成系统推进，确保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各环节衔接有序、各要素精准规范。在预防法治化方面，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第一道防线”，扎实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力量下沉。今年以来排查矛盾纠纷 859 件，化解 743 件，排查化解率为 86.5%，有效防止了信访上行。在受理法治化方面，实行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办理相分离，做到“一口受理、分类处理、三级办理、环节管理”。今年以来，市、县信访部门登记录入信访事项 8468 件，其中建议意见类 105 件、检举控告 418 件、申诉求决类 7846 件、其他 99 件。我市每万人信访量、亿元 GDP 信访量平均值均低于全省平均值。在办理法治化方面，严格按照“信访部门负责程序推进、责任单位负责实质解决”的要求，科学区分六种情形，精准转交责任单位依法按规定、按程序、按时限办理信访事项。市、县信访部门共登记录入并受理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 4674 件，其中调解 2875 件、导入涉法涉诉 214 件、仲裁 3 件、行政法定程序处理 12 件、行政履职 5 件、行政三级办理 3373 件。在行政三级办理的 3373 件信访事项中，已经办结 2925 件、复查 43 件。在监督追责法治化方面，坚持把明责、尽责、追责贯穿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全过程，对未按规定受理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不当引发信访问题产生的，市、县信访部门认真履行“三项建议”职责，今年以来共通报 14 次、约谈 40 人次、挂牌督办 6 次，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13 次、完善政策建议 6 次、追究责任建议 4 次，有力推动了责任主体履责担当。在维护秩序法治化方面，坚持“双

向规范”，既规范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行为，也规范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在启用“社会治理中心”、严格依法规范办理信访事项的同时，向群众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信访工作条例》等，把法治教育贯穿全过程。对在信访活动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格依法处理，今年以来对 126 名信访人进行了依法处置，其中刑事拘留 2 人、刑事传唤 1 人、行政拘留 28 人、行政警告 13 人、训诫 5 人、批评教育 77 人。我局通过一体推进“五个法治化”，确保了群众反映诉求“找对门”、维护权益“有法依”。

**四是重引导、转观念，着力加强法治宣传。**我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让全体市民都积极参与到法治建设中来，形成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一是丰富宣传内容，实现“线上”宣传广覆盖。**我局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访工作条例》及党内法规等内容，运用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编发、转发各类普法知识、宣传短片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二是线下宣传“零距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我局通过接待窗口电子屏幕播放宣传标语、现场答疑等方式向来访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着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同时，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月 16 日，我局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摆放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法律援助、人民

调解、心理咨询”工作台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发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册、规范信访行为告知书等资料，详细介绍信访投诉办理流程，引导群众依法文明理性反映问题和表达诉求。12月4日，各科室工作人员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普法游园会暨“最初中国·文明临汾‘文明十小事’‘健康十小事’‘环保十小事’”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信访工作领域法律法规，通过接受现场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讲解如何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工作人员同时向群众讲解文明小知识，与群众进行面对面、零距离宣传互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和法治素养，为我市实现“三个努力成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是强素质、转作风，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法治化水平。**我局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信访工作法治化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中谋划推进，全面打造高素质的信访干部队伍。  
**一是提升素质培养，增强履职能能力。**通过综合性轮训、视频讲座、专题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开展精准化的理论、政策、业务、法规培训，加大对信访工作法治化应用能力的培训力度，让信访干部在工作一线增长才干，不断提升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能力水平。  
**二是强化担当作为，锤炼过硬作风。**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试讲活动，要求每个业务科长在“全市信访系统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上，对照法治化要求讲座授课、交流体会、共同提高。同时，教育引导信访干部发扬斗争精神，知重负重、知难克难，

以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需加以改进：一是有的地方对《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等信访法治化系列文件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有些工作人员习惯于按照老办法开展工作；二是维护秩序工作还需加强，有的重点人“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以群体聚集或个人极端方式宣泄情绪、表达诉求。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 要严格履行“三项建议”职责。**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强化信访工作监督追责，认真履行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职责。要强化与纪检、组织部门的沟通对接，推动信访监督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等双向贯通。要建立健全相关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加大对不依法履职导致信访问题发生、不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等追责问责的力度。

**(二) 要积极推动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信访局印发的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引导信访群众依法有序反映诉求。对个别信访人点卯划道、滋事扰序、

缠访闹访、诬告陷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理到位。通过法治教育和依法处置，教育引导信访群众自觉摒弃以闹求解决、以访牟私利、无理缠访闹访等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三)要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取得实效。**要认真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理中心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信访场所标准化建设，整合资源、聚合力量，实行“信访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模式，形成调解优先、多元参与的解纷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深化信访流程规范化建设，巩固信访部门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成果，以解决好群众诉求为主线，严格落实登记与受理、办理相分离，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要进一步深化信访事项信息化建设，利用好“三网融合”优势，发挥好信访档案作用，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构筑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撑平台。

**(四)要持续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要引导信访干部主动适应信访工作法治化需要，树立终身学习、以学赋能的理念，以举办专题培训班为抓手，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信访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要健全《信访工作条例》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信访事项甄别分流、诉访分离、分类处理、复查复核等制度，推动信访干部依法依规开展信访工作。要加强作风建设，树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打造群众观念“深”、业务知识“专”、心理素质“好”、协调能力“强”、研究问题“透”和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的信访干部队伍，为在法治

轨道上推动我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临汾市信访局

2024年12月17日